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分别接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及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长兴”）通知，国创集团及湖北长兴将其所持有的国创高新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6日，国创集团、湖北长兴分别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国创高新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长江证券，质押期限为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16日；湖北长兴将其所持有的国创高新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长江证券，质押期限为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16日。

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6月16日在长江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此次国创集团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56%，湖北长兴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截止本公告日，国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1%，其中质押的股份为7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17%，占公司总股本的34.68%；湖北长兴共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其中质押的股份为1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